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391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（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391063_ATTACH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3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265I號函及本處113年9月11日召開本縣113學年度本土教育相關競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承辦學校：頂番國小。

（二）收件日期：113年10月21日至113年11月1日。

（三）評審日期：113年11月29日前。

（四）得獎名單於113年12月6日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<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>及承辦學校頂番國小的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競賽業於113年9月26日於本教育處新雲端第11309780號行政公告，請貴校先行預作準備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：113/10/14



1130003625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